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

污染物处理方案

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服务区域特点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描述
- 第三章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 第四章 污染物运输方案
- 第五章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 第六章 污染物送岸处理方案
- 第七章 附件资质

污染物处理方案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

海上应急清污作业完成后，为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护海洋和岸基的环境不受污染，对应急清污回收的垃圾和污油水的临时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公司在海上应急清污作业过程中、应急清污作业结束后对污染物的储存管理，运输管理和送岸管理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控制。

1.3 法律依据和公司管理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理管理规定》
- (7) 《连云港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
- (8)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评价导则（试行）》

- (9)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 (10) 《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11)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 (12)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13)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14) 《连云港信海清污有限公司海上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清污处置预案》

1.4. 管理目标

- (1) 100%满足海事局规定的要求，快速响应溢油应急和搜救工作。
- (2) 二次污染事故率为零。
- (3) 重大安全事故率为零。
- (4) 客户满意率为 98%以上。

第二章 服务区域特点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描述

2.1 环境保护要求的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2.1.1 防止二次污染

- (1) 含油垃圾打捞上船后，应立即装入垃圾袋，防止垃圾掉入海中。
- (2) 当垃圾袋装满后，将袋口扎好，放入垃圾存放舱。
- (3) 回收上船的污油水，装入污油水储存舱后，注意舱容量，防止污油水溢出到甲板，再次流入海里。
- (4) 船上污油水调舱时，应注意阀门的开关，防止开错阀门，造成污油水溢出。
- (5) 完成应急清污后，冲洗应急设备的污水应和存放在回收的污油水舱里，防止冲洗应急设备的污水流入海里。
- (6) 过驳污油水和冲洗应急设备前，应将甲板上的排水口堵住，防止污油水流入海里。

2.1.2 含油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我公司与连云港市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我公司在应急清污作业中回收的油垃圾由该处理单位派车拉到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工业区纬七北首进行无害化处理。

2.1.3 污油水的无害化处理

我公司与淄博卓坤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污油处理合同”，并与连云港港口船舶污水接受处理中心签订了“油污水接受处理协

议”。

第三章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3.1 临时储存在溢油应急处置船或辅助船舶

我公司拥有两艘溢油应急处置船舶，船舶的污油水储存舱容为4600 立方米，八艘辅助船舶的污油水储存舱容为 1000 立方米左右。

溢油应急处置船或溢油应急辅助船的污油水舱临时储存情况						
船舶种类	船名	船舶类型	总吨(T)	载重(T)	主机功率(KW)	航区
应急作业船舶	海盛油 779	应急处置船	498	530	280	近海
	海盛油 789	应急处置船	243	530	280	近海
	海盛油 777	辅助船	102	200	136	近海
	海盛清污 9	辅助船	313	450	170	沿海
	海盛 169	辅助船	63	50	176	沿海
	海盛 158	辅助船	63	50	176	沿海
	海盛 159	辅助船	63	50	176	沿海
	海盛 19	辅助船	237	100	640	沿海
	海盛油 958	辅助船	114	63	136	沿海
	图泰	辅助船	1240	2216	1470	近海
	兴龙舟 799	辅助船	499	930	218	近海

3.2 临时储存在政府指定的地点

如遇有重大或特大应急清污事故时，船舱无法储存大量的污油水，回收上来的污油水应储存在政府指定的临时储存处。

3.3 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1) 含油垃圾和污油水储存在船舱时，应将舱盖紧闭，阀门关紧。

(2) 装有污油水的船舶停泊在海事指定的地点，并安排好值班人员，防止船舶走锚，发生意外事故。

(3) 污油水需过驳给油罐车前，须向海事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作业。

(4) 污油水过驳前的安全措施：

- A. 船舶系泊缆绳是否系好牢固；
- B. 甲板上的排水孔是否堵住；
- C. 应检查管路、泵浦是否正常；
- D. 法兰盘是否接好牢固；
- E. 阀门是否正确无误；
- F. 接口处是否装有接油槽；
- G. 甲板上是否准备好了溢油防污材料；
- H. 甲板上是否准备好了灭火器；
- I. 船长是否安排好了人员值守。

(5) 污油水过驳时的安全措施：

- A. 安排人员值守，不断察看油舱情况，防止溢出；
- B. 换舱时必须确认阀门正确无误；
- C. 当管内空气压力很大时，要注意排掉空气，防止溢舱。

(6) 污油水接驳完成时的安全措施：

- A. 停泵后，约 5 分钟后，待管内的压力完全释放后才能开始拆卸法兰；
- B. 法兰拆卸后，应立即用吸油布将法兰口擦拭干净；
- C. 用盲板将法兰盘封死，并将管口朝上；

D. 将作业现场擦洗干净。

(7) 临时储存污油水的地点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A. 先用防油布铺在下面，以防污油水渗入地下；

B. 再用吸油毡铺一层，以确保污油水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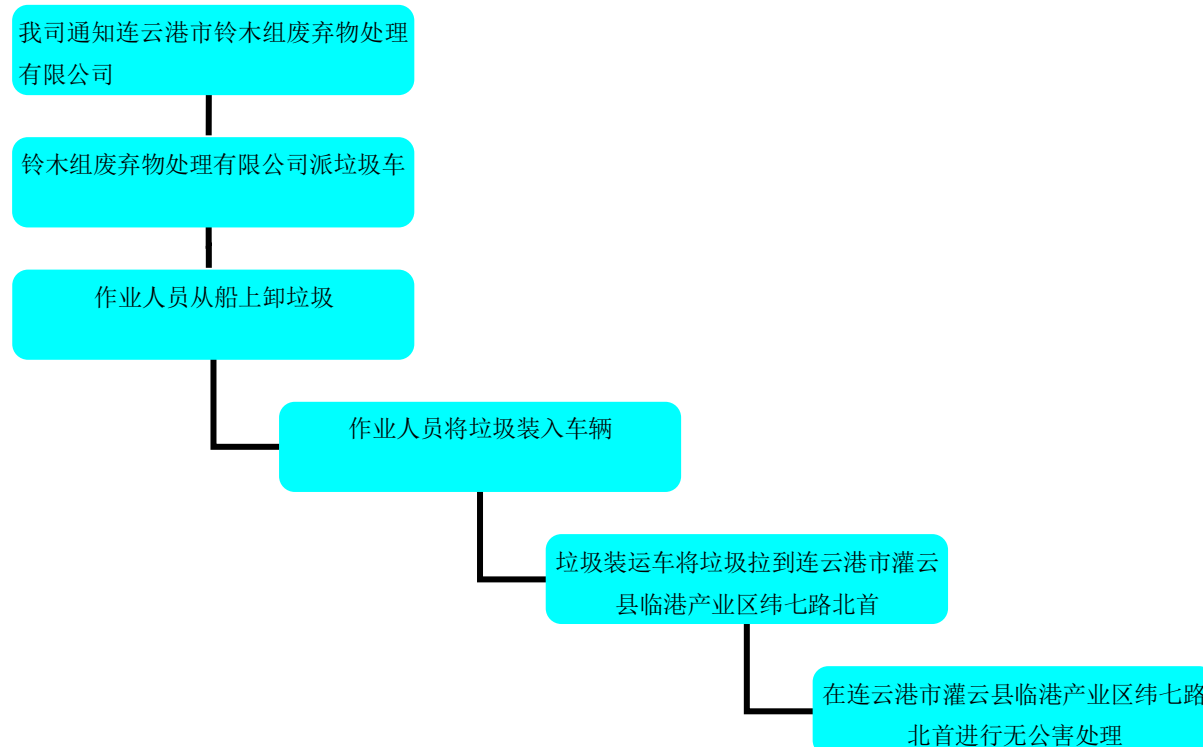
C. 当下雨时，须将储存污油水的容器盖上盖子，或蒙上雨布，防止雨水将容器灌满后，污油水溢出；

D. 在临时储存污油水处立上标记和灯光，防止车辆误入储存处，而造成二次污染事故。

第四章 污染物运输方案

4.1 含油垃圾运输方案

含油垃圾运输流程图



4.2 含油垃圾处理管理目标

公司建立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管理目标，并要求公司全体员工为达

到目标而不懈努力。

- (1) 100%满足海事等政府机构的要求。
- (2) 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100%满足客户的要求。
- (3) 预防为主，二次污染率为0。
- (4) 严格执行公司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管理规定，差错率<3‰。

4.3 含油垃圾处理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含油垃圾处理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副总王勇担任，副组长由董锋担任，成员由孙兴伟、孙广荣等组成。（详见组织机构图）

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 (1) 负责公司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全面工作。
- (2) 负责公司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的协调工作。
- (3) 组织对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的检查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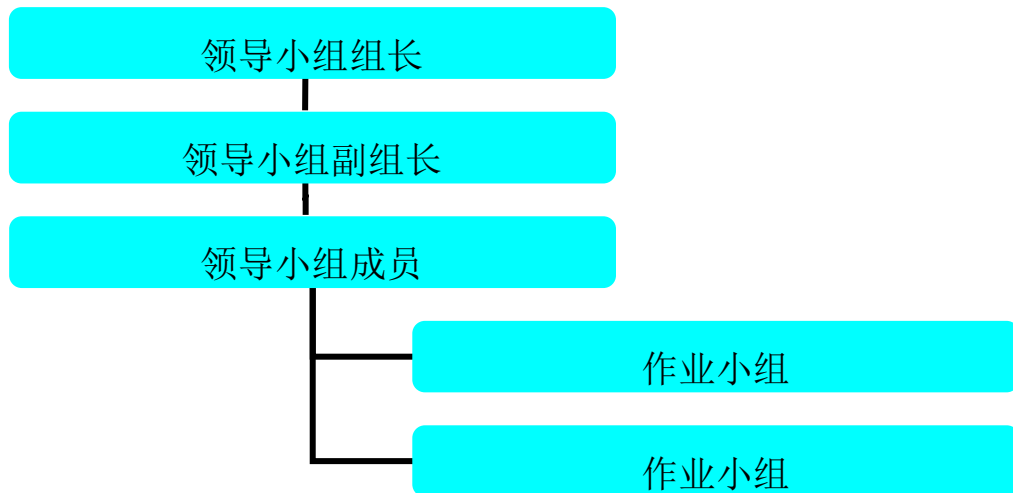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 (1) 负责公司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负责公司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对外的联络协调工作。
- (3) 负责对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的检查监督工作。
- (4) 负责对船舶垃圾接收处理不符合项的分析和纠正工作。
- (5) 负责对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的申报和年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 (2) 负责含油垃圾处理的报检工作。
- (3) 负责含油垃圾人员的组织和安排。

- (4) 负责含油垃圾人员的培训工作。
- (5) 负责含油垃圾处理不符合的纠正活动。



4.4 含油垃圾处理文件和记录管理

公司按照《质量环境安全防污染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和规定，由张琼负责含油垃圾接收处理文件和记录的控制工作，公司业务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4.5 船舶垃圾处理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制度》中作业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作业指导书要求，由管理者代表负责对垃圾接收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作业过程，进行分析和纠正，必要时对违反操作规程的人员进行处分，直到垃圾处理全过程都能符合要求和规定。

4.6 含油垃圾处理流程描述

(1) 我司通知连云港市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溢油应急回收上来的含油垃圾情况，依据合同规定，通知连云港市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派垃圾车到约定的地点将含

油垃圾交他们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作业人员从船上卸垃圾

作业人员从船上将含油垃圾卸下，卸垃圾时注意垃圾袋是否有破损，如果发现垃圾袋破损，应加套一个垃圾袋，可以有效防止在卸垃圾时，垃圾从袋中漏出，造成二次污染。卸垃圾时应身穿工作服、工作鞋、带工作帽、带手套，必要时须戴口罩或其他必须的防护用品。

(3) 垃圾装运车将垃圾拉到环保部门

作业人员将船舶垃圾装上车后，应立即将车门关好，防止垃圾二次污染。垃圾装运车运输途中不得随意停留，不得随意开启车厢门，直至到达环保部门。

(4) 环保部门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装运垃圾的车辆到达环保部门后，经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允许方可将开启车门卸下车内垃圾。并由环保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4.7 垃圾运输作业指导书

(1) 装运垃圾的车辆必须遵守相关部门人员的指挥，车辆的停放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2) 垃圾装上车后，应将车门关闭好，防止垃圾袋掉落。

(3) 装运垃圾后，应尽快将垃圾拉到环保部门处理，路上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滞留。

(4) 车辆到达环保部门后，应服从环保部门人员的指挥，将垃圾卸放在环保部门规定的地方。

(5) 垃圾卸放后，应将车辆开回单位指定的消毒点，对车辆进行消毒。

(6) 车辆消毒后，车辆才可回到单位交车。

第五章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应急清污行动结束后，对应急清污行动的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需要进行清洗和维护，对于损坏严重无维修价值的进行销毁。为了保证在清洗和销毁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相关预防措施。

5.1 应急清污船舶的清洗

船舶参加应急清污后，船体、甲板、桨机等都不同程度被溢油污染，对于严重污染腐蚀的船舶，对船体进行大致清洗后，应送船厂进行清污修理，清污修理的防污措施由船厂负责。

- (1) 用围油栏将清洗的船舶围住，防止清洗的污水造成二次污染。
- (2) 用吸油毡擦洗船体的油污，如果擦洗不下来的，可以用小铲铲掉油污。
- (3) 在清洗中流到海里的油污，及时用吸油毡吸起来，对于已经成块的油，可以用捞网捞起。

5.2 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

- (1) 将要清洗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放在甲板上。
- (2) 将甲板上的排水孔用堵头堵住。
- (3) 将接入水泵的水管口放在甲板的最低处。
- (4) 用冲洗机冲洗设施、设备和器材上的油污。
- (5) 将冲洗的水打到油舱。
- (6) 冲洗设施、设备和器材时，将甲板和甲板上的设备一起清洗。

(7) 必要时，用热水冲洗。

(8) 对于已经损坏的设施、设备和器材，无法修复再用的，通知制造厂方，由厂方派人进行维修和清理。

5.3 销毁处理

(1) 将需要销毁的器材用刀或刷切成小块，装入垃圾袋，并防止有尖锐的地方将垃圾袋划破。

(2) 将需销毁的器材和回收的油垃圾一并交危险废物处理站处理。

(3) 设施、设备需要进行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的，换下来的零配件可能会造成二次污染的，由生产厂家负责处理。

第六章 污染物送岸处理方案

6.1 油垃圾送岸处理方案

(1) 将油垃圾袋口扎紧，防止泄漏；如果有需要销毁的器材一并装入垃圾袋，送岸前，存放在船舶的垃圾存放舱里。

(2) 通知连云港市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一共有多少油垃圾，需要派多大的车辆来运输。

(3) 连云港市铃木组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派车到指定的码头接收油垃圾。

(4) 拉运油垃圾的车辆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批准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

(5) 拉运危险货物的车辆停靠后，装油垃圾的船舶靠岸。

(6) 卸油垃圾前，先在搬运油垃圾的地方铺一层吸油毡，防止油垃圾泄漏。

(7) 油垃圾下船后，直接装上车，不能在中途停留。

(8) 油垃圾装上车后，如果在搬运中有泄漏，将有油的吸油毡也装入垃圾袋送处理站处理。

(9) 装好车后，将车门关好。

6.2 污油水送岸处理方案

我公司在溢油应急清污中接收的污油水都是通过清污船舶运送的方式，运送到污油水处理厂的。

(1) 向海事申请污油水过驳作业。

(2) 通知污油水运输油罐车接驳污油水。

(3) 污油水过驳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 A. 将甲板上的排水孔堵住；
- B. 检查管浦有否泄漏；
- C. 检查阀门是否正确；
- D. 准备溢油材料；
- E. 准备灭火器；
- F. 准备接油槽；
- G. 派人值班；
- H. 装法兰盘时，要注意牢固，防止压力太大绷开法兰。

(4) 污油水接驳作业过程中的要求

- A. 派人时刻察看油舱情况；
- B. 作好随时停泵的准备；

(5) 污油水接驳作业后的要求：

- A. 卸法兰前的必要检查；

- B. 卸下法兰后，立即用盲板将法兰堵好；
- C. 清洁作业现场。

6.3 对运输污油水油罐车的要求

- (1) 符合国家对油罐车的有关规定。
- (2) 负责接收和运输污油水，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 (3) 在处理厂卸载时，应严格按照处理厂的规定作业。

第七章 附件

见附件页

附件 1

工程船舶生活垃圾清理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公司船舶的生活垃圾接收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

甲方将船上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乙方将生活垃圾用垃圾清运车辆运至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服务标准

1、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要对船上垃圾回收时，甲方需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码头清运生活垃圾。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港区码头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相应的安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时间

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按车头计算，每一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小写 ¥1200 元。车号:苏 GZG973 ，按实际车次算账。

2、甲方一个月与乙方结一次账。

3、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与乙方对接时，乙方需进行配合。甲方有权对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整改。

2、需要保证乙方车辆行驶畅通，甲方负责垃圾装车。

3、船上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清理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码头的物品损坏，要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双方同意可解除合同。

2、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关于执行本合同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双方友好协商，如友好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



联系电话:

1516345888

签约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1396137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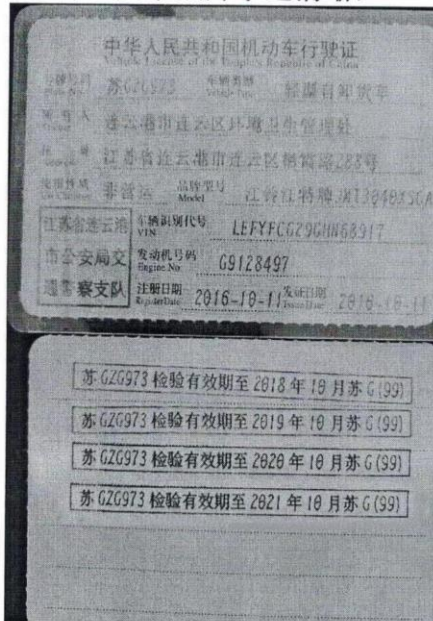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照片示例

一、车辆外观照片（要求侧方45°拍摄，号牌清晰）



二、车辆行驶证照片（要求照片字迹清晰）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名称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
废矿物油	HW08	实际数量	利用		
		1500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税(13%增值税), 不含运输。

2. 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废矿物油包装及标签), 需要处置的废矿物油的主要危险成分。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 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的废矿物油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集装袋包装), 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 乙方对不规范的包装的废矿物油有权拒绝运输和接收处置, 并一律予以退回;

4. 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矿物油时, 甲方负责在厂内整理和装车, 收集和暂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5. 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 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和数量。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15 日内,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 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该批废矿物油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有关管理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属于乙方处置范围内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合同。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无息),计_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

1、合同有效期: 2020 9月22日至 2023 年12月31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_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信海油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2日

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丁优

电话: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园区绥江路1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石庄支行

银行账户: 526170872004

税号: 91320682MA1QX68775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2日



编号 32068266620191217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QX6877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处理、储存、销售、再生混合燃料油储存、销售、燃料油、沥青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桶装清洗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水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滨江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 JSNT068200D039

名 称 南通市弘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注册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矿物油 (HW08, 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4-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5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7日



附件 3

船上生活污水清理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

乙方：苏欣环保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港务局码头船上的生活污水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

甲方将港务局码头船上的生活污水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将船舱内的生活污水、粪便由全封闭的吸污车辆清运出港区，送到环卫所粪便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服务标准

1、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需要对船上的污水进行清运时，甲方需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码头清理。

2、乙方清理的污水必须用吸污车辆清运到环卫所粪便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港区码头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相应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为三年，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按车头计算（用环卫处 5-7 吨吸污车），每一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00 元。按实际吸污的车次算账。

2、甲方一个月和乙方结一次账。

3、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2、需保证清运通道吸粪车辆行驶畅通，符合吸污安全作业标准，并为乙方在清理过程中的水电使用等提供便利条件。

3、船舱内的生活污水、粪便不得随意倾倒，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清运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码头的物品损坏，要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双方同意可解除合同。

2、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关于执行本合同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双方友好协商，如友好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1516345088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1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13275266018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HUZL76 车辆类型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夏建国
Owner

住址 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办事处黄庄村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炎帝牌SZD5040GQW5
Use Character Model

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DCH91G8KA115920
Engine No. Q1903058502

注册日期 2019-12-09 发证日期 2019-12-09
Reg.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鲁HUZL76 档案编号 370870922420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65kg 核定载质量 1500kg

外廓尺寸 5995×2100×26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4-12-09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鲁H(37)

检验记录 柴油

• 3 7 5 0 0 4 7 4 9 5 0 5 1 •



附件 4

船上生活污水清理合同

甲方：苏欣环保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港务局码头船上的生活污水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

甲方将港务局码头船上的生活污水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将船舱内的生活污水、粪便由全封闭的吸污车辆清运出港区，送到环卫所粪便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服务标准

1、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需要对船上的污水进行清运时，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码头清理。

2、乙方清理的污水必须用吸污车辆清运到环卫所粪便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港区码头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相应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3年，从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按车头计算(用环卫处5-7吨吸污车),每一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00元。按实际吸污的车次算账。

2、甲方一个月和乙方结一次账。

3、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2、需保证清运通道吸粪车辆行驶畅通，符合吸污安全作业标准，并为乙方在清理过程中的水电使用等提供便利条件。

3、船舱内的生活污水，粪便不得随意倾倒，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清运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码头的物品损坏，要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双方同意可解除合同。

2、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关于执行本合同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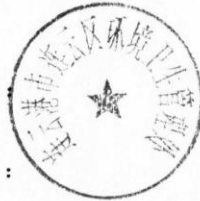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13675268818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0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9月20日

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信海清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连云港港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减少船舶含油污水污染海洋环境，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排放含油污水的承诺

甲方承诺排放的污水为船舶含油污水，不得混入生活污水、化工污水、动植物油、洗涤剂及其它成分，甲方排放前须如实说明并签订承诺书。如污水含有其它成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甲方违规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污水处理场人员人身伤害、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水质不达标排放等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船舶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船舶油污水处理费用由污水处理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两部分组成。

（一）污水处理费：暂按 86 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如因市场变化、成本增加等原因需提高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 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经处理后产生废油、油泥等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1~5 吨/年。由甲方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自行处置的，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甲方无法自行处置，则由乙方按照规范化处置要求外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际产生的费用根据甲方当年年度排放水量按比例分摊收取，每年 11 月结算一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当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二)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船舶油污水处理费。

(三) 甲方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应按照海事、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办理相应的手续。处理过程中，甲方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必须保证操作过程中不发生污染事故。

(四) 甲方需排水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给乙方充足的时间准备。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计量甲方污水排放量。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并中止本协议。



(二) 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三) 如乙方需要变更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四) 乙方有责任保证含油污水接收管道、油水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甲方污水的正常排放。乙方处理后排放的含油污水应满足连云港市环保部门及海事部门的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船舶油污水处理费或未按协议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年度船舶油污水，并中止本协议。

2. 甲方操作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排水时未提前通知乙方，尤其油污水较多时，如因时间仓促，乙方无法接收或不能完全接收含油污水，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因改造工程施工、设备检修或按年度计划等需停止进水，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确需抢修的，应及时通知乙

油污
心

方，上述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协商同意，双方可续订协议。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